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 目录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董事会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3-6
三、 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WaiDa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审核报告

中兴华专字（2019）第410028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珈伟新能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重要前期差错，对已识别的重要前期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合同或协议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



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珈伟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珈伟新能重要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珈伟新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者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或提供公众查阅。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本公司已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6、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决定书》,现本公司根据《决定书》开展了财务自查,并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调节利润以及少记成本的情况,导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准确。

###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 1、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时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其中因2016年度承建的青海共和等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财务帐面记录的完工进度小于施工日志中记录的实际完工进度等原因,导致2016年少记工程毛利3,783.00万元,2017年度多记工程毛利3,783.00万元。调整如下:2016年度调增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12,699.00万元、调增营业成本8,916.00万元、调增应付账款898.66万元、调减存货8,017.34万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567.45万元,2017年度调减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12,699.00万元、调减营业成本8,916.00万元、调减应付账款898.66万元、调增存货8,017.34万元、调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945.75万元。华源新能源2016年的所得税税率为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2017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 2、少记成本

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与电力使用单位签订了平销返利合同，未在2016年按照实际消耗电量计提平销返利费用，而是在2017年实际支付时计入成本，因此2016年度调增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368.40万元，2017年度调减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368.40万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27.63万元。国源电力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光伏发电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2016年为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三年，所得税税率为0，2017年为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一年，所得税税率为7.50%。

###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追溯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1,848,263,507.91	126,990,000.00	1,975,253,507.91
2	存货	929,428,965.69	-80,173,400.00	849,255,565.69
3	应付账款	1,224,166,173.00	12,670,600.00	1,236,836,773.00
4	应交税费	38,316,194.27	5,674,500.00	43,990,694.27
5	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28,471,500.00	533,576,903.95

（续）

序号	合并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6年度			
1	营业收入	2,794,131,906.61	126,990,000.00	2,921,121,906.61
2	营业成本	2,025,559,573.46	92,844,000.00	2,118,403,573.46
3	所得税费用	51,673,334.58	5,674,500.00	57,347,834.58
4	净利润	312,464,641.51	28,471,500.00	340,936,141.51



(续)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1	应交税费	106,024,560.98	-3,506,700.00	102,517,860.98
2	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3,506,700.00	772,088,070.81

(续)

序号	合并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3,437,118,616.94	-126,990,000.00	3,310,128,616.94
2	营业成本	2,515,840,400.81	-92,844,000.00	2,422,996,400.81
3	所得税费用	103,633,958.46	-9,181,200.00	94,452,758.46
4	净利润	313,639,486.00	-24,964,800.00	288,674,686.00

### 三、其他说明

#### 1、华源新能源业绩补偿

如本专项说明二、(一)1、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描述,调整华源新能源2017年度净利润-2,837.25万元,经调整后净利润为34,916.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703.89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36,614.42万元,原股东因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6,245,338股,需回购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为总价1元人民币,其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8,837股,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756,501股,同时因权益分派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543,126.31元,其中振发能源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390,372.08元,灏轩投资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152,754.23元。截至本报告日,因振发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被轮候冻结六次,故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存在无法回购注销的可能性,后续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原股东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以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国源电力业绩补偿

如本专项说明二、(一)2、少记成本所描述,调整国源电力2016年度净利润-368.40万元,调整国源电力2017年度净利润340.77万元。根据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

测补偿协议》约定，无论本次交易是在 2015 年内或是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23,053.27 万元。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本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调整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分别为 6,377.14 万元、4,639.93 万元、4,701.40 万元，合计 15,718.47 万元，调整前原股东储阳光伏因未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6,769,060.00 股（转增前 3,747,395.00 股）、10,604,091.00 股、15,328,348.00 股，合计 32,701,499.00 股；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分别为 6,008.74 万元、4,980.70 万元、4,701.40 万元，合计 15,690.84 万元，调整后原股东储阳光伏因未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8,411,536.00 股（转增前 4,656,681.00 股）、9,084,803 股、15,328,348.00 股，合计 32,824,687.00 股；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比调整前增加 123,188.00 股。同时调整前因权益分派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三年分别为 0.00 元、591,699.32 元、308,004.76 元，合计 899,704.08 元；调整后因权益分派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三年分别为 91,648.81 元、509,399.55 元、308,004.76 元，合计 909,053.12 元；本次调整后原股东储阳光伏因权益分派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比调整前增加 9,349.04 元。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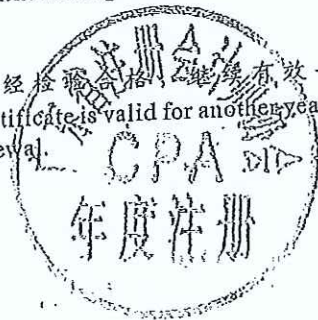


姓名 戈三平  
 Full name 戈三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11  
 Date of birth 1979-08-11  
 工作单位 江门市恒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门市恒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26197903172819  
 Identity card No. 35222619790317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戈三平(4407002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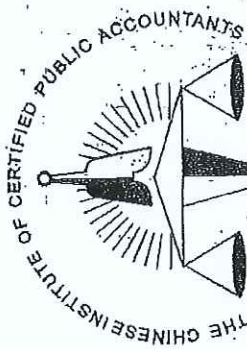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0 月 24 日  
/y /m /d

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男  
1976-03-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362222197603085736

